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宋永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信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988,000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9,9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9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99,90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